

小案不小看 真心换真情

——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民警接处警片段扫描

在公安队伍中,基层派出所民警与老百姓打交道最多,和老百姓距离最近。平日里,他们处理的虽然是繁琐和细碎的小事,但他们都真正做到事无巨细,以群众满意为标准。4月18日至22日,笔者来到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跟随民警感受接处警工作。短短五天,警情就多达167起,他们都尽职尽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警情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民警在询问醉酒男子



民警在询问老人

耐心沟通 化解“小矛盾”

当群众遇到矛盾纠纷无法解决时,往往想到的是拨打110。虽然很多是小事,却也不容懈怠。

4月18日14时55分,值班民警陈学超接到报警,称某住宅小区附近有两群人正争吵得厉害,有发生肢体冲突的苗头。陈学超立即带队前往现场,双方剑拔弩张,他和辅警一起将双

方隔开,随后,陈学超快速了解事情的经过。原来,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路灯柱子掉下来,砸中一辆汽车。施工队负责人只愿意赔偿修车费,但车主觉得还需赔偿误工、打车等费用,双方互不相让。

陈学超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劝说,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之后,

陈学超提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负责人除了赔偿修车费之外,再赔偿一部分误工费。车主也不要索赔这么多笔费用,互相体谅一下,大家赚钱都不容易。”双方冷静了下来,都觉得陈学超提出的这个方案可行,于是同意和解。一场可能引发斗殴的纠纷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

暖心守护 做好“小服务”

面对生活中发生的老人回不了家、小孩走失、有人醉倒路边等意外情况,派出所民警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认真负责到底,用真情守护大家的安全。

4月18日17时25分,值班民警胡博文接到报警,称市行政服务中心门口有一位老人不肯回家。胡博文带队赶到现场时,只见一名貌似70多岁的老人靠在椅子上。“阿公,你叫什么名字?”交流中,胡博文发现老人精神

状态不佳,言语表达不清,无法流利说明自己的姓名、住址。他细心安抚老人,通过各种方法得到了老人信息,联系到了老人亲属。因为还有其他紧急警情需要处理,胡博文就安排一名辅警留下照看老人,直到其亲属来接他。

4月19日10时30分,值班民警叶鑫嘉接到东城街道十里牌村干部报警,称有一男子醉倒在该村村两委办公楼前的小路边上,遂带队赶到现场。

叶鑫嘉在现场发现,男子身上散

发着浓重的酒气,于是他赶紧把男子抬到阴凉处。唤了七八次之后,男子终于睁开眼,但意识未完全清醒。

“你叫什么名字?家住在哪里?”叶鑫嘉尝试了各种方法,才查到了男子的身份信息。得知男子是外省人,亲戚朋友都不在这边,一个人租住在这里时,叶鑫嘉安顿好男子后嘱咐村干部照看直至酒醒。事后,叶鑫嘉又电话联系村干部确认男子无大碍才放心。

尽职尽责 办好“小案件”

一盆花被盗、一双鞋不见了……这些案件虽小,却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派出所民警小案不小看,将一桩桩小案侦破、解决,才能得到群众打心底的满意。

4月19日15时30分,值班民警

叶鑫嘉接到一起墨镜失窃警情,立即带队赶到华溪北路附近。失主称一个小时前有事离开,把墨镜遗忘在电动车上,回来时却不见了。民警立即查看了四周监控,排查了各角度的视频,第二天终于为失主找回墨镜。

正如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大厅的墙上贴着的八个大字“执法为公、服务为民”,该所民警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警察的铮铮誓言。

通讯员 陈君好

男子偷龙虾被抓 塘主放过他又再犯

本报讯(通讯员 厉卓婧)“有人到我家鱼塘偷龙虾,昨晚被我抓住没报警,结果今晚又来偷了。”5月1日凌晨,市公安局石柱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胡先生的报警电话后,立即带队赶往石柱镇泉湖工业功能分区附近的鱼塘。

据悉,4月30日20时许,胡先生在自家楼上看到一男子鬼鬼祟祟地把龙虾放进鱼塘,等他赶过去时该男子已离开。于是,胡先生叫了两位朋友在鱼塘边蹲守。3个多小时后,回来收龙虾的男子被胡先生和朋友抓了个现行。

经过辨认,胡先生发现该男子是前一夜来偷过龙虾的惯犯,没想到好心放过他,第二天又来偷,恼火的胡先生便报了警。民警到场后,把1公斤多龙虾还给胡先生,并将该男子带回所里调查。

经查,今年23岁的董某是永康本地人。面对民警的询问,他对偷龙虾的行为供认不讳。

董某交代,4月29日18时许,他去菜场买了鸡肠和猪皮当诱饵去野外,途中看中了胡先生的鱼塘,准备动手时,发现塘边绑着一只龙虾笼,提起来一看,发现里面有不少小龙虾。见四周没人,他迅速将笼内的龙虾倒到自己的水桶,随后把空龙虾笼丢进鱼塘,准备逃离现场,却被赶来的胡先生撞了个正着。胡先生谅他是初犯,只是对其教育了一番,在董某承诺不会再偷后便让他走了。

4月30日晚,趁夜黑无人之际,董某再次实施偷龙虾行为,不料却把自己送进了派出所。目前,董某因盗窃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疯狂作案百余起 系列盗窃案告破

本报讯(通讯员 应田婷)4月24日晚,在芝英镇二期工业功能分区办完事的王先生,远远看见自己停在路边的小货车旁两个人鬼鬼祟祟地在做什么。看到王先生,两人连忙逃跑。由于距离较远,王先生并没有看清他们的长相,但当时有一个人在车底,他怀疑是偷车底的排气管,便向市公安局芝英派出所报警。

联想到近期辖区内发生多起小货车的排气管被换、三元催化器被偷。民警感觉,这很可能是系列盗窃案的一个突破点,便立即展开调查。不过,王先生停车的地点并无监控,只能查看附近监控寻找线索。经过分析对比,民警发现被盗车辆附近出现的一辆无牌照的银色轿车,在近期所有被盗排气管及三元催化器的汽车附近都有出现过,且有监控拍到这辆银色轿车的驾驶员曾在偏僻路段将自己的车牌拆下。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银色轿车车主王某(24岁,湖南人),曾在汽修厂工作,有盗窃前科。

4月27日,民警前往古山镇某出租房传唤王某协助调查时,在其家中发现10根排气管和3个三元催化器。面对赃物,王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4月28日,民警将共犯朱某(贵州人)抓获。

据朱某交代,他曾是王某在汽修厂的学徒,两人在某短视频软件中,看到汽车排气管里的三元催化器很值钱,便动了歪心思。两人从去年11月开始,共盗窃100余次、200余个三元催化器,获利5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朱某因已满14周岁但未满16周岁,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处罚,并勒令监护人严加管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告

永康市俞丽君、成菊平、胡玉琴、程英姿、童丽红、郑梦江等人经营的“沸达洲”系列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我局已立案侦查。为便于对本案的侦办,请与上述人员有投资借款关系的人员,于2022年6月30日前到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公安大楼404室)进行登记报案(已报案登记的相关人员无需登记报案,如有需要,办案人员将另外联系)。报案时,请携带身份证、转账记录等相关材料。望相互转告。

联系人 李警官 金警官 联系电话 0579-87102812
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2022年5月11日

公告

市公安局正在办理浙江澜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犯罪嫌疑人江辉、唐峰、蒲良等人在江南街道紫微南路301号开设办公室,以公司从事旅游生意需要资金为由,向社会进行非法集资。为便于对本案件的侦查,请与该案有债权债务关系而未到市公安局登记、报案的单位和个人,在2022年5月30日之前携带借款协议、往来款银行相关凭证到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公安大楼407室)进行登记报案。

联系人 金警官 李警官 联系电话 0579-87102811
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2022年5月11日